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號

原告 巨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彬

訴訟代理人 黃鈺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瑞松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8,7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5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家麟